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文件

中少办发〔2017〕3号

关于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少先队改革方案》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少工委：

日前，经党中央批准，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了《少先队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3号）。根据全国少工委七届三次全会部署，现就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少先队改革方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紧将《少先队改革方案》文件传达到中小学校

学习贯彻的首要任务是要将党中央批准的《少先队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原原本本传达至基层全部中小学校。各省级少工委要在本省级团委和教育部门的指导支持下，主动将《方案》及时传达到各级团组织和教育部门，传达到各级少工委委员和广大少先队工作者，传达到区域内全部初中和小学校长、

党组织书记和少先队辅导员，帮助大家学准、学透改革精神。

要通过转发文件、网络推送、微信转发、网站转载等各种快捷有效的方式，将《方案》发到本省（区、市）每所初中和小学校长、党组织书记、初中团委书记和中小学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手中，督促纳入到学校的议事日程和工作大局。

各省级少工委要督促检查各地市级少工委，指导督促检查各区县级少工委，通过多种方式，检查《方案》在中小学校校长、党组织书记中的知晓度和在基层少先队组织的落实情况。

二、积极做好《方案》宣传培训

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全国少工委将推出一批关于少先队改革的报道、评论和“一图解读”等新媒体产品，队报队刊和未来网也将推出对少年儿童和成人的专栏、专版、图解等，中国红领巾微信、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微信、中国少年先锋队网、未来网红领巾集结号将第一时间发布。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将举办面向各省级少工委工作人员的少先队改革精神宣讲培训。

3月至4月，各地要集中力量进行宣传，平面媒体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要及时刊发。区县级及以上少工委的宣传要抓好正确导向、传播正确声音，基层中小学少先队组织的宣传注重生动活泼、易看易懂。

今年，各地开展的各类少先队培训，要突出少先队改革这个战略任务，紧紧围绕少先队改革展开。全国少工委将分别举办面向不同群体的系列示范性专题学习培训班。各省级少工委要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和内容，举办多种形式的关于少先队改革的专题学习培训，并指导督促地市级、区县级少工委围绕《方案》开展培训。同时，各地要通过网络培训、远程培训等方式，扩大培训

范围。全国少工委将提供师资、培训资料等方面的支持。

三、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实施方案

《方案》是党中央批准的少先队全队的总体方案。对《方案》中总体要求、改革措施，各地要不折不扣落实。各省级少工委根据《方案》精神和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具体形式不作统一要求，关键要具体、务实、可操作。

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要紧紧围绕《方案》提出的6个方面19条改革措施，能量化、细化的尽可能量化细化并明确进度、责任主体。要注重与当地省级党委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文件精神相衔接、与共青团和教育改革有关文件相衔接，重点突破和解决体制机制、支持保障等。

各地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中，涉及到少先队改革的重大问题、举措，要及时向全国少工委请示报告。

3月底前，省级少工委要在省级团委领导下，主动和本级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关分管负责同志就少先队改革专门沟通研究一次。同时，尽早向省级党委分管领导和政府联系领导同志汇报，纳入共青团改革计划，同步进行研究部署。各省级少工委要指导督促地市、区县级少工委，在本级团委领导下，将《方案》呈报党委分管领导和政府联系领导同志，纳入地方群团改革整体盘子和共青团改革工作计划，争取主动、争取支持。

四、建立信息简报制度

全国少工委建立信息简报工作机制。各地在推进少先队改革中特别是点上的有益做法、典型、信息、动态、经验等，请及时报送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特别要以基层实践为中心，重视基层生气勃勃的创新实践，尊重和发现基层的首创，及时总结上报，有

效转化推广。在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也请及时报告。各级少工委要加强相应的信息动态交流。

五、做好年度重点工作

各地要把推进少先队改革和抓好年度重点工作紧密融合起来，不等不靠、边做边改。要切实贯彻全国少工委全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团中央、教育部领导同志讲话精神，根据《方案》和《少先队 2017 年工作要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少先队改革的试点工作，全国少工委将统一部署，请各地积极申报、主动参与、及时跟进。

全国少工委将于 3 月底召开少先队改革推进座谈会，了解各省级少工委贯彻落实全国少工委全会精神 and 《方案》传达到校等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孟利刘岩

电话：(010) 85212656 85212090、
13811216107 13810286459

传真：(010) 85212043

电子邮箱：sxdgg1013@126.com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9 日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0 份)